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-富家河（316 国道至月河段）生态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-富家河（316 国道至月河段）生态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6.8314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3.4967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